

不动产抵押（借款）合同

甲方（抵押权人）：

身份证号：

住址：

电话：

乙方（抵押人）：

身份证号：

住址：

电话：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着互助的原则，乙方自愿用其依法拥有的不动产抵押给甲方作为借款担保，为明确双方责任，恪守信用，特订立此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_____元），借款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借款期限内借款利息按____%计付，超出借款期限利息（或罚息、违约金）按____%计付。

二、乙方自愿将其合法拥有的不动产作为本合同第一条的借款抵押担保。不动产坐落：_____，土地使用面积_____m²，房屋建筑面积_____m²，权利价值_____元，土地证号/邕房权证号/不动产权证号_____。抵押担保范围：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以及实现在债权的所有费用。

三、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甲、乙双方应向南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抵押登记，领取《不动产登记证明》，抵押期限从登记之日起至注销之日止。

四、抵押期间，乙方不能私自转让、赠予或破坏本合同项下的不动产，经甲方书面同意，一方可以将不动产对外出租。甲方债务清偿完毕，甲、乙双方应于履行终结之日起十五日内办到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抵押权注销登记。

五、抵押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_____。

(2) _____。

本不动产抵押借款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收执一份，南宁市不动产登记机构备案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办理抵押登记手续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